

靜宜大學共同暨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共同暨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依其所應適用畢業標準申請抵免共同及通識課程學分者，一律適用本細則。
- 第三條 共同科目抵免相關規定
- 一、共同科目含英文(一)(二)、閱讀與書寫(一)(二)、邏輯思維概論、人工智慧應用及體育。
 - 二、五專畢業生暨同等學力者，前三年修習之科目一律不予抵免；大學肄業生及專四、專五修習及格之科目酌予抵免。
 - 三、體育課程，五專四、五年級曾修習體育課程及格者得以抵免或免修。
 - 四、「人文素養」科目，轉學生一律不須補修。
- 第四條 通識涵養科目抵免相關規定
- 一、通識涵養課程共四大向度：分別為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、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、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、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。
 - 二、學生入學前之五專前三年修得之課程，均不予抵免本校通識涵養課程；專四、專五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，得依「靜宜大學通識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」辦理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。
 - 三、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學生主動提出通識涵養科目學分之抵免申請。
 - (二)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認定，依「靜宜大學通識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通識必修課程「大學入門」一學分、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一學分，二、三年級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一律不須補修；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通識學分；一年級新生則須主動提出抵免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、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